

宜宾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老年人	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待遇	物质帮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特别扶助对象	为保障对象定期发放特别扶助金	物质帮助	市卫生健康委
4	最低社会保障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5	分散供养	特困老年人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6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7	集中供养	对国家和社 会作出特殊 贡献的 老年人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 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 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 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 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 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 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 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 护 服 务	市退役军人局
8	困难残疾 人生活补 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 理补贴	经认定符合 条件的残疾 老年人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 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 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 一级、二级和三、四级智 力、精神障碍且需要长期 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 供护理补贴	物 质 帮 助	市民政局 市残联
9	社会救助	生活无着的 流浪、乞讨 老年人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 质 帮 助	市民政局
10	老年人 能力综合 评估	65 周岁及 以上老年人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 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 护 服 务	市民政局
11	家庭适 老化改造	经济困难的 老年人	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 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 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照 护 服 务	市民政局
12	家庭养老 支持服务	经认定生活 不能自理的 老年人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 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 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 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 护 服 务	市民政局
13	探访服务	特殊困难老 年人	面向孤寡、独居、空巢、 留守、失能、重残、高龄、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 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关 爱 服 务	市民政局

14	老年教育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扩大老年教育供给, 向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教育培训服务	物质帮助	市教育体育局 市民政局
15	社区养老综合服务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依托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护、生活照料、文化娱乐、康复护理、助餐等普惠养老服务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16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17	养老服务补贴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18	护理补贴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养老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19	高龄津贴	具有宜宾市户籍,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符合条件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20	公共法律服务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对 80 周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费	物质帮助	市司法局
21	子女护理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 按《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定, 用人单位落实老年人子女护理假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	城市公交优待服务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	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	物质帮助	市交通运输局
23	文体活动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向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物质帮助	市教育体育局 市文广旅游局 市民政局

24	老年助餐服务	60 周 岁 以 上 老年人	根据老年人的年龄，在指定老年助餐点位，分段分类实施用餐费用减免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25	旅游服务	65 周 岁 以 上 老年人	政府投资主办或控股的旅游景区（点），对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收门票	物质帮助	市文广旅游局
26	老年生活补助	部分符合条件的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向部分符合条件的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	物质帮助	市退役军人局
27	健康管理和就医服务	辖区内 65 周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每年为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提供 1 次中医药健康服务	物质帮助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28	就医服务	60 周 岁 以 上 老年人	所有中医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便利服务，开通老年人绿色就医渠道，享受优先就诊、化验、检查、缴费、取药等优待	关爱服务	市中医药管理局

